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549/FY/2021-259**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下合称“本次调整”）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6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8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2.00 万股调整为 281.187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5.60 万股相应减少为 224.9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40 万股调整为 56.2375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大于 20.0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 1.数量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1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240,000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1.1875万股调整为562.3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95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2375万股调整为112.4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6.035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90 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 16.035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16.035 元/股的价格向上述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90 万份限制性股票。148 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董凌

董凌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陈焯

陈焯

2021年6月2日